

複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1.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考生於警衛室外出示准考證後進入校園。
2. 6月30日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。如欲繳交個人自述或著作、獎狀等資料，可於口試時自行攜帶交給甄選委員。
3. 時間：114月6日30日（星期一）
08:00~08:10至報到，08:10本人親自抽序號籤
08:20序號1號，開始進行準備試教
4. 演示器材：黑板與粉筆，其餘器材不提供。
5. 考試地點：
試教及口試：第一棟4樓，試教與口試為同一考場，皆為普通班級教室，詳見考場分配表。

為避免干擾考場，請勿穿著踩踏有聲音的鞋子應試。
6. 試教前有15分鐘準備，試教時間15分鐘，剩1分鐘會舉牌提醒，15分鐘按長鈴即停止。
7. 口試時間10分鐘，剩1分鐘會舉牌提醒，10分鐘按長鈴即停止，不可使用電腦或平板。
8. 如有其他疑義請洽27321961分機201。